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26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39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1 年）。嗣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 17 點規定，將該案提送 110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第 213 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為核貸予訴願人 20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含 3 個月寬限期），並應加徵訴願人代表人之父親○○○（下稱○君）為連帶保證人，且須顯示票債信無異常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7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7456 號函（下稱 110 年 7 月 7 日函）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等，通知訴願人依限辦理貸款事宜。
- 三、嗣訴願人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辦理貸款，經○○銀行檢核○君之徵信資料後，查得○君於○○銀行有信用卡連續 12 期之呆帳註記，與審查小組上開會議審議結果保證人須票債信無異常情形之動撥條件不符，爰將該案提送 110 年 7 月 21 日審查小組第 214 次會議複議，審議結果為經查連帶保證人有信用異常情形，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不予核貸條件第 16 點之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前核貸額度予以撤銷；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8 月 2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

01263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 110 年 7 月 7 日函所附核定通知作廢。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232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廢止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